

## 製造、販賣毒品最重處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

報章上常見製毒、販毒的新聞，讀者們大都知道製、販毒罪很重，但詳細刑責如何？則可能一知半解，藉此就販毒等刑事法律規定略作介紹。
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對於製、販毒者的刑責有詳細規定，所謂「毒品」是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，或是這些藥品的製成品，以及其他影響精神的物質和相關的製成品。該條例將毒品分成四級，第一級包括海洛因、古柯鹼等。第二級則包含大麻、安非他命、搖頭丸、快樂丸等。第三級是指納洛芬、FM2、K他命等。第四級則有阿普唑他、一粒眠、蝴蝶片等。

行為人如果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一級毒品，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判無期徒刑還可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二級毒品，則要判無期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最重可併科一千萬元。至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三級毒品，要判五年以上徒刑，最重也可併科七百萬元。如為四級毒品，則最重判十年，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又意圖販賣而持有一級毒品，要判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，還可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為二級毒品，則要判五年以上徒刑，可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至於意圖販賣而持有三級毒品，最重判十年，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四級毒品，則最重判七年，可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還要注意的是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人施用一級毒品，也要判死刑、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，判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，最重還可併科一千萬元。如以前述方法使人施用二級毒品，則要判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，最重可併科七百萬元。若以上述方法使人施用三級毒品，要判五年以上徒刑，最重可併科五百萬元。如以前述方法使人施用四級毒品，則最重判十年，還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再來，引誘他人施用一級毒品，最重判十年，可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二級毒品，最重判七年，可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為三級毒品，則最重判五年，可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若屬四級毒品，最重判三年，可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最後，轉讓一級毒品，最重判七年，也可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為二級毒品，最重判五年，可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三級毒品，則最重判三年，也可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屬四級毒品，則最重判一年，可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■ 相關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至第11條